

# 直報稅通訊

## 審核報告特輯

搶在季節業經開始，本年上半年預算，任務重大，吾人應竭心盡力，以冀完成使命，所以，本刊上期，特編了一個「查賬報告」特輯，下期還有一個「特產調查報告」特輯。以為前綫同仁的參考。

這幾個特輯，都是去年我們艱苦奮鬥經驗的一部份記錄，記取過去的教訓，作為未來的參考，我們願祝前綫同仁，在本年度有更好的收穫，供給本刊更寶貴的資料。

——編者——

### 審核報告

(一)

歸綏分局審核員柴士英

本稅之審核工作，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利得稅為最重要而複雜，惟自徵課方法由查賬決定改用簡化稽徵以後，因事實之演進，審查委員會對稅額之決定，握有最大權力，而且徵收機關，為求決定審額起見，乃多分別徵詢商會及各業公會對稅額之意見，結果變成比照預算攤派稅額、徵收機關，形同虛設，審核工作，自亦趨於空洞。故為改進稅制，增裕庫收，充實審核工作內容，及發揮審核效能計，只有澈底恢復查賬制度，履行查賬核稅。查賬工作所遭遇之困難，原因固多，但主要者厥為：(一)各業賬簿，不全不實，不得據為核稅標準。(二)查賬人員，良莠不齊，易滋苛擾兩端。設使商人記賬制度確立，徵收機關可以控制稅源，人力健全，無復過去稅吏之惡習，則改用查賬決定，自無疑義。試觀過去簡化稽徵辦法，與標準計稅制，雖較適合目前商場情形，然究屬臨時措施，目的全在完成本年度稅收預算，於租稅之財政目的固已達成，(指相對的收足預算而言)，但不能完成健全稅制之推進工作。且施行既久，亦復流弊橫生，加以現時通貨貶值，物價飛漲，各商獲利倍蓰，往昔瞬息之間，利潤輒以千百億計，利慾薰心，逃稅之風益盛，故目下改進之策，宜採取斷然手段，針對病症，速從根本作起，如訂製全盤改進方案，列為各局中心工作，循序推進，時加攷核，使客觀之困難，日漸消除，本身之缺點，完全根治，則所得稅制不難漸次步入康莊坦道。

茲僅就改良商業賬簿與改進查賬人員兩點，分陳意見於後：

### 甲、改良商業帳簿

(一) 確立一種簡單易行之改良帳簿制度，限令各業一律採用。惟其所及之範圍普遍全國，其對象之大小與繁簡，又不一致，故於會計科目之訂定，宜簡要明顯，各地商店於相當範圍內，可自行取捨增減。但在規定範圍以內者，則須用規定之科目，以期劃一，至賬簿之名稱格式種類，亦須一律規定，並限令採用實收實付制，及平衡結算法，使漸趨於新式簿記之途。

(二) 會同商公會及工會團體，分區分業舉辦改良商帳講習班。招集各業負責人或帳務人員，利用業餘時間，講解改良商帳之知識與技術，俾能立即採用應備之各種帳簿。

(三) 於開始實行後之某限期內，隨時派員調查記帳情形，予以指導及監督，限期屆滿之後，施行公開或秘密調查方式，發現有偽造者，加重處罰，使其知所警惕。

(四) 切實執行商帳登記蓋印辦法，如經查獲未印帳簿，概以假帳論處，送請法院重辦。

(五) 獎勵舉發假帳之告密，藉收社會監督之效。

(六) 訂定改良商帳分期進度標準，按期考核，並令各地分局另設專人責成其事，如限完成，若有推遲不力者，各該機關長官暨主辦人員須受以處分。

### 乙、查帳人員及方式之改進

(一) 查帳人員之派遣，首須擇其操守廉潔，及熟習商情，確有充分之查帳技能與經驗者方為合格。例如一般納稅人逃稅慣用之方法為何，偽帳如何鑑別，各業之標準利潤及資本週轉情形怎樣，均係經驗問題，對於所查賬簿能作合理之分析與正確之判斷者，則查帳之結果，方無錯誤。

(二) 提高合格查帳人員之地位及待遇。查帳人員之工作，多帶技術性質，故其地位與待遇，應比一般人員為高，俾能自己尊重其職務，不肯疏怠敷衍，安心工作，才能盡力服務。

(三) 勵行查帳責任制。查帳人員查定之結果，如有錯誤，經商人申訴或派人覆查，或經上峯抽查發覺時，應負相當責任，而予以處分，則查帳者

不敢疎忽而致錯誤或欠正確。

(四) 由各區局舉辦賬務技術人員及審核人員講習班，培植並提高查帳人員素質，改善方法，增進技能。

(五) 准許商人對查帳人員違法之告發，但須具有事實以防陷害。以上各點，雖皆平淡無奇，但如認真去做，則於稅收稅政或有裨益。

### (二)

濟南分局審核員 方杰  
賈汝平

### (一) 濟南工商機構會計組織概況

濟市工商之組織，仍多墨守成規，現除各麵粉廠紡織廠銀號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無論大小商號，均為普通合夥性質，此外尚有名稱為公司而實際不著公司之邊際者。至同業間之組織，各同業公會，每徒具公會組織之名，其理事長是否能領導其從業員，則頗難斷言。關於濟南市各商之會計組織，雜然不一，各公司組織之工商業，其當事人知識水準較高，眼光比較明晰，故其會計皆採用複式簿記，而其組織亦較完整，至一般商號，則以其當事人學徒時所習者為轉移，賬簿組織，是否合理，則概不問，故多數較小商號，僅設日記賬一本，一切分清總賬，均未備置，一年中進銷貨之記載，皆付缺如，存貨是否短少，銀錢是否有漏卮之處，實無從查考。且有資本主兼為經理之獨資商號，其商號賬簿，與私人簿記則混而為一。如是一商號之盈虧情形，則大有區別。至於採用「四柱龍門賬」，「老牛趕鞭」，「包袱」等賬者，即為比較有完密之記載。對成本設有特殊之記載者，除各大公司外，一般合夥工廠可謂絕無。

### (二) 對於稅法之幾點意見

(甲) 關於稅類之意見：現下人民知識水準過低，對賦稅之認識不足，中央稅與地方稅，合併計算，不下數十種之多，其當地攤派尚不計在內。故人民多認為政府所定稅類過繁，所以目前有諺語云：「共匪的會，政府的稅」，由此可見人民對稅類繁多之印象。故在此客觀條件不足之際，無論中央稅與地方稅，意義相同者，宜盡量合併，使稅類簡化，手續捷便，俾較易征收。

(乙)關於起稅點之意見：現本局所轄各類稅除綜合所得稅起稅點提高爲三千萬元外，其餘各稅起點均與現在實情不能吻合。即如遺產稅起稅點爲一百萬元，而喪葬費最多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如果甲死亡，實際遺產所值爲二百萬元，扣除喪葬費二十萬，應課一萬八千元，然在此米珠薪桂之際，某甲遺產一律賣出，亦不足其葬費，故各類稅之起稅點，應依照物價予以提高，並隨時依照指數調整，以求符合事實。

(丙)關於稅率之意見：爲探求稅源之真實性，以管見所及，對於稅率應力求減低，則則應盡量加重。因稅率過高，則有迫人造偽之可能。如某商於三十五年初資本百萬元，開始經營正頭業，當時此百萬可購布五十疋，一年來運營結果，屆年終純益盈布二十疋，如是盤存，則布七十疋矣，而年終布疋，單價爲二十一萬元，該商純益以貨幣計算，則爲一千三百七十萬元，按此課稅應納所得稅三百三十六萬五千元，利得稅七百零四萬一千元，所課之稅該商須出售布疋四十九疋有餘，方足納稅，然則該商除納稅外，實則存布二十疋有餘，如是計算，該商一年之經營，不徒空費心力，尙須虧布二十九疋有餘，其不設法作偽，只有倒閉一途。是故稅率宜力求減低，則則應予加重，以求儘量暴露稅源之真實性。

## 第十期

(三)濟南市一般商號逃稅之方法  
濟市商人對逃稅方法，尙無高深之研究，各埠商號最幼稚之逃稅方法，即爲提高資本，然而濟市商人則絕對反此，因濟市一切攤派化費，均以資本大小爲轉移，提高資本，固可減輕稅額，然因此而增加之負擔，則高出若干。現下一般商號逃稅方法，大體分析不外下列四點：

- (一)漏列銷貨減低收益。
- (二)增大銷貨成本降低盈存。
- (三)加大營業費用。
- (四)捏造偽帳。其偽造帳據方法，有全部偽造者，有一部偽造者，有自始偽造者，有事後偽造者，然而以知識淺薄，偽造並不完善，稍加注意，即可查明。

### (四)關於控制稅源

我國機關間之聯繫，大半有縱關係而無橫關係，稅收機關亦然。即如同爲財政部機關之貨物稅局與直接稅分局，其關係亦甚淡薄，故控制稅源，最

小限度稅收機關對當地各機關須有嚴密聯繫，貨物出進口產銷等情況，非有其他機關協助實不易控制。再者中央稅與地方稅，更有應明確之聯繫規定，以杜絕漏卮，暴露稅源。但現在中央稅與地方稅，各自爲政，稅類繁多，不只人民不明真偽，即辦稅人員亦易於混淆。故稅收機關對於求縱橫關係之聯繫，確爲當務之急，似應有全國性之法令，以爲聯繫。此外對於當地物價之調查產銷之情況，以及各業資本週轉率，銷貨與毛利比率，銷貨與費用比率，資本與純益比率，銷貨與純益比率等等，有地方機關之協助，則易於作到盡善盡美，對於稅源即可控制大半。

### (五)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審核

(甲)關於進銷貨方面  
進銷，普通可分現進現銷，現銷除銷四種。然現下物價飛漲，日有數變，除進除銷已爲歷史上之名詞。現時一般營利事業，在進銷貨方面，假借短報以圖逃稅者，爲數最多。其最普通之方法，將大額銷貨交易，不

## 目錄

### 審核報告特輯

- (一)柴士英(二)方杰 賈汝平(三)郭鏡秋(四)李桂生(五)太原分局
- 被繼承人戰前債務計算標準
- 郵寄印花稅票倘延損失及郵局所負責任
- 會計報告須依總預算科目編製
- 待遇新調整數得提前支墊
- 印花手續費，書單費及告密獎金預算增配
- 各局書單印製費分配
- 分配稽征旅費臨時費
- 各局請撥房屋押金注意事項
- 本署球隊組織成立
- 懸掛國旗方式(不另行文)
- 人事動態——

列入賬，或入賬而減低其價格。假如商號會計組織完備，查核之時，經詳核其原始憑證，原始記錄，尙可易於發現，但現時一般商號對於門市發票，盡量避免應用，即或顧客需要，而開出之發票，亦無存根。且於進貨記載，亦盡量避免記載貨物來源，如是漏列短報以謀逃脫，頗爲容易，而查攷之時亦最感困難，故處此情形之下，只有詳查進銷數量是否相符一途。總之，審核其進銷貨，先應着重其內部牽制制度是否完備，賬簿組織是否健全，而決其查核程序。

(乙)關於費用方面

現濟市一般商號，對於費用開支，記載科目，大半混淆不清，而且錯誤時出。其最普通者：(一)即將資本支出，誤爲營業支出；(二)不屬於本業之費用，作爲開支；(三)不屬本期之費用，作爲本期之支出。此種錯誤，大半由於會計人員不明賬理而起，予以更正，亦較易舉，惟於下列數點，可否作爲費用，似應積極決定：

(一)地方臨時攤派及強迫捐贈：現在商號中之負擔攤派及強迫捐贈，比較正式稅款高出甚多，稍大商號，於三十五年對此項支出，有達將近億元者。如認爲合法支出，則於法無據，亟應有法令之規定。

(二)交際費用之支出：交際費用之支出，在目前濟市商號經營情形下，實有其支出之必要，如以法令所限，不予列支，則與其經營情形不相符合。如能規定與其營業數額比例之數額，可爲合法費用，則或可接近事實。

(三)薪金及年終餽贈：現濟市一般商店，對從業員按月支給之薪金，爲數極少。無論盈虧，於年終均支付一部餽贈，作爲薪金，已成爲一種慣例，此種餽贈，亦可視爲獎勵金，然依法則爲不合理之支出，似此對從業員之薪金支出，應有法令規定，俾以劃一，而符實際。

(丙)虛盈實虧問題之商榷

爲確實損益之探求，對決算標準，極應加以研究。以貨幣爲標準？抑以貨物爲標準？以目前本局收論，係以貨幣爲標準。然在商店「本固枝榮」原則下，則均以貨物爲標準。濟市商號，慣例於盤存估價，有所謂「死架」，「活架」之別，「死架」者，即以該店開張時進價爲準，「活架」乃以當時進價爲準。換言之「死架」即以貨物爲標準，「活架」

即以貨幣爲標準。在現下情況之下，每一商店如以貨幣標準盤存，純益共大，如以貨物標準，則多有虧損甚鉅，因標準之不同，即有盈虧之別。爲求培養稅源計，似應於決算標準間再加研究，俾求其較爲合理爲宜。

(四)

汕頭分局審核員郭鏡秋

本年度查賬單位雖少，然亦有一二極普遍之現象，頗爲查賬工作之障礙者。其一即資本額問題：目前法幣購買力薄弱，非有巨額之資金，不足以經營，然一般商號所記資本額，類多在十萬元以下，而以一二百萬元者居多，其或有數千元者，對於資本之申值及增加，毫不注意，此蓋由於商人不明稅法，以爲大資本必課重稅，而不知資本與純益之比率始爲課稅之根據，故查賬時，欲確定某號之資本若干，頗爲困難之事。其次，則爲營業費用中利息之開支問題：復員後，汕市商人，營業類多以高利貸款作爲資金運用，貸款利率之高低，恆因市面銀根之張弛，相差極巨（本年最高利率月息百分之五十，最低百分之十五），長期貸放與短期貸放，信用昭著與信用較遜之商號，貸放即屬同一時期，其利率亦各不同，商人每利用此不易查考之利率，浮記開支，以減低純所得額，而事實上，因利率過高，所獲毛利不敷付息者，亦在所多有，查賬時欲考其利息之支付是否確實，殆無可能，且利息之開支，既爲商場上之一般現象，亦非資本之利息，不能謂爲非合理之開支而予以剔除，惟對於逃稅之門，則增一漏洞。有一種商人爲免影響信用，亦有不將貸款入賬，而同時對於營業總收入額之記載，亦僅就原有資本之運用而爲記載，於是實際營業額與賬記營業額相差極巨，年終所得額大爲減少，亦爲商人逃稅之又一法門。要之，此皆爲法幣貶值下所特有問題，頗爲查賬人員所感麻煩者也。

查賬課稅，原爲稽征所得稅最公平合理之辦法，惟我國商賬簡陋，缺乏組織，形式不齊，記載方法不合理，原始憑證不保存，加以商人固執，不明查賬意義，拒繳賬據，均爲查賬制度之障礙，抗戰以來，幣值日跌，虛盈實稅與論譁然，益增商人反對查賬之論據。竊以爲欲推行查賬，則對於拒繳賬簿之商人，稅法上應規定可由稽征機關加以處分（最好不必經由法院執行以免窒礙費時），俾征收機關不致無賬可查，是爲首要；其次欲減少查賬之困

難，則對於商賬之改良，必須付相當之努力，改良之法，可由本稅稽征機關與各地商會或同業公會訂定劃一賬簿格式，釐訂賬簿組織系統，開設簿記講習班，訓練各業記賬人員，使賬簿合理，記載清晰，則查賬工作可事半功倍，最後欲消滅偽賬，則對於賬簿之使用及記賬人員，必須加以嚴格之管制，管制之法，首在規定各商號均須按其業務之繁簡，設立適宜（由稽征機關核定）之賬簿，於開業或年度開始時，將全部賬簿送稽征機關查核蓋戳，推行相當順利時，並可推行標準賬簿，由當地商會或稽征機關依照規定格式統印，發售應用，稽征機關並得隨時派員前赴各商號檢查是否使用此項標準賬簿，違者從嚴處罰，則偽賬可望減少，其次則須管制各商號之記賬人員，凡各商號之記賬或會計人員，必須經相當之會計訓練，經當地稽征機關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得執業（如汽車司機然），各商號僱用會計記賬人員，必須經當地稽征機關登記審查，方得任用，此項合格會計人員必須加以保障，如無重要原因，店方不得予以開除，惟如有偽造賬據等情，除吊銷其執照通令全國不得復用外，並應負刑事責任，則賬簿之記載，可望翔實。上列辦法，如能切實施行，則查賬困難當可消滅矣。

#### （四）

北平分局局長李桂生

本局本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卅五年度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銷貨額未滿二十萬元，或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純益額未滿一十萬元者大半仍依簡化辦法計稅，其餘概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在審核簡化計稅單位，雖根據物價指數四、一、二、三、六倍，或申報所得額，抽查各該行業帳簿單據比較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推算分類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計算應納稅額。而每有下列不公平現象發生：

- 一、按上年度應納稅額倍以物價指數四、一、二、三、六，多不能與實際營業狀況及應納稅額相符合。
  - 二、以標準計稅單位因申報不實而有失公平，其分類標準比率就資本額及營業狀況不按級距細分等級而小商負擔反重。
- 是知按物價指數或標準計稅，雖達到商民請求簡化之目的與政府節約人力之宗旨，但人民無形中對國家觀念薄弱，而實際上未收到納

庫之時效，而所得稅公平負擔之原則，反破壞無遺，與財政前途影響至鉅，似仍應依據帳簿實際調查之，以符所得之意義，惜人力不足，構成莫大之困難。

至審核查賬單位，以歷年簡化稽征關係，致查賬人員對於會計原理及稅法單行辦法解釋成案運用上每不熟諳，以至效率遲緩而在審核時亦感下列困難：

- 一、平市一般商號多用舊式帳簿，且保守性甚堅，對於進銷存貨每無單價及數量記載，致勾稽查核困難。
- 二、雖有少數商號，關於進銷存貨租備單價，而盤存時每按進貨原價折扣後價格為整價，（俗謂打厚成。）

是知平市商號因記賬積習一時難以改進，並認為無記載進銷存貨單價及數量之必要，故依稅法資產估價方法及定訂各業銷貨毛利率以資補救，其未按原價或原價高于時價為盤存之標準者，均須一一予以糾正，每為申請覆查之癥結，所以第一類營利事業應限各商普遍設立帳簿，並詳記進銷存貨單價與數量，俾備查賬時藉以勾稽計課所得稅，以達到公平之旨。

另稅法方面第一類乙項所得額依調整級距起稅點不及三十五萬元者免稅所得稅；但利得稅所得額合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六十時即應納利得稅，形成所得稅不及納稅標準而反納利得稅，似極不合理，且給予一般商民不良印象，應請修正以符實際，而利工作進行。

今僅就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審核心得，擇其重要及舉發大者錄陳於上，俾供參攷以作改進之資料，庶直接稅得發揚光大步入公平負擔之途，則國家財政前途幸甚焉！

#### （五）

晉綏區太原分局

營利事業所利稅稽征之基本原則。厥為審核是賴。倘查賬人員技術精熟。學識豐富。與審核取得密切連繫。自不難控制稅源。充裕庫收。本局三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征收。係依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辦理。故於審核各商號之資產負債損益計算財產目錄時。莫不潛心研究。窮其底蘊。藉使查賬人員有所遵循。而利核稅。期能負擔公允。納稅

### 被繼承人戰前債務計算標準

江蘇區南通分局呈請釋示被繼承人戰前所負行莊存款等債務可按照立法院公佈之銀行業戰前存放款清償條例核算一案經本部指釋被繼承人戰前所負行莊存放款債務除其債權債務雙方有特別約定或協議者外應以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公佈之銀行業戰前存放款清償條例為標準惟應查明被繼承人對該行莊應負責任之限度以免繼承人浮報債額至被繼承人所負黃金債務則應以其死亡時中央銀行掛牌價格為準(二月廿八日直「二」字七〇五六〇號)

### 郵寄印花稅票偷延

#### 損失及郵局所負責任

豫魯兩局請示寄遞印花稅票偷延損失郵局所負責任一案經本部函准郵政總局會字第一〇五五三號函以印花稅票為有價證券原應作保價包裹寄遞代作印花稅票合同規定得作包裹或小包郵件寄遞已屬通融辦理至郵局所負責任仍以郵政規則第五一八及五二三條(原為四九〇及四九五條)之規定為限再目前保價包裹辦法已經改善所收保價費甚為低廉而保價最高限額已提高至每件國幣一千元如當地情形許可保價限額並可酌予提高印花稅票既為有價證券應請儘量仍作保價包裹寄遞以昭慎重等由到署，本署經令該兩局以各地委託郵局寄遞之印花稅票按照保價包裹寄遞所需寄費其額如擬於預算無力負擔可視治安及交通安全情形以小包郵件或保價包裹寄遞(二月廿八日直「三」字七三六九一號)

### 會計報告

#### 須依總預算科目編製

本部准審計部函略以各機關以往編送會計報告對於該會計報告收支數額在國家總預算上所屬門部款項科目名稱多未查明其有一種專業或一項費用在數個預算科目內動支或一個預算科目由數個機關或數種專業支用者在會計報告上尤多淆亂含混特分函各機關嗣後編送會計報告務請聲明所屬總預算門部款項科目名稱以利審核等由經本部飭令到署略以卅六年度已經過去本案應即規定自卅七年度起實行至關於總預算內各機關經費款項目編次俟預算核定行知到部令編分配預算表時再行另案飭知本署奉令後經分抄發本署主管國家總預算歲入歲出經臨各費科目及款項目分飭各局遵照規定辦理(三月三日直會七〇三〇一號)

### 待遇新調整數得提前支墊

卅七年度公教人員調整待遇實施辦法業奉第二次國務會議通過其間員工薪給計算及各地區指數亦經中央通訊社發布各地報端本署為顧及各地同仁生活需要起見特商准國庫署轉飭各地代庫在本年度一至三月份新調整數庫款未補撥前准各直接稅局各就其已按上年十二月份生補費標準預撥之本年一至六月份生補費款中提前支墊已分電各局知照(二月廿八日直會七四六五〇號)

### 印花手續費書單費

#### 及告密獎金預算分配

本署主管本年上半年度印花稅票經征手續費書單印製費暨直接稅扣繳者及告密人獎金業奉分別核

義務人樂於輸將。以奠定本稅稅政之基礎。

經審核之各商報表。雖佔各單位之多數。但其

實際情形。均各大同小異。茲略述其重要者於後。

一、商號之司帳人員。以無會計常識。故所立帳簿係採單式簿記。而所立科目亦未能精確合理。往往將資產負債計算之科目。相互倒置。或有巧立名目。加大開支。以致難以核算清楚。

二、太原商人。負擔奇重。自省政實行兵燹合一以來。工商編組以後。各商號編組之預備兵。皆給入伍常備共以優待糧花。此種費用。既非法定開支。又佔支出之大宗。而各商均出於營業費用項下。如此謂為營業費用。則與法令不合。若予剔除。又為各商不得已之實際支出。以此可知地方單行法令之施行。對稅收誠不無影響也。

三、各商號銀行來往。私人借貸。往往有超出其營業總收入數倍以上者。由此可知所經審核報表。純屬捏造事實。敷衍稽征機關。但其逃避納稅之技術。於此可以概見。

四、各商號之銷貨收入。幾與營業費用之數字無大差異。既無確實之證據可憑。當係加大開支。減少收益。偽造帳冊。自無駁議。

五、各商號往往於其他收益之中。變化甚大。普通各商號。多經營本業以外之副業。但在其他收益中。既無品名。又無數量。馬馬虎虎。收入一筆。此種科目。最易蒙蔽他人。而實際之弊費。即由此起。

總上各節之陳述。乃就普遍之情形而言。但商人詭計多端。在在企圖逃稅。其細微末節。當不在少數。本局處此非常之時期。特殊之環境。辦理本稅。自不無掣肘。然依公允平等平均之原則。所有困難。不難立即克服。稅收前途。當能早露曙光。



定茲經分別核配并將以上各該項費款歲出預算分配表由署分別彙編完竣除報請核定函庫撥發外并抄發各局本分機關本年上半年度上項歲出預算分配總表分令照辦(二月廿五日直會七四二〇五號)

### 各局書單印製費增配

本署主管本年上半年度書單印製費又奉行政院於本部增加稅收業務擴充費項下增予核定茲經分別核配并將上項歲出預算分配表由署彙編完竣報請核定函庫撥發并抄發各局本分機關本年上半年度上項預算分配表業經發出(三月三日直會七五一七號)

### 分配稽征旅費臨時費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直接稅稽征旅費臨時費預算各局分配數除已列表函請國庫撥濟用外業奉核定并抄發該分配表分令知照(二月廿三日直會七三八五七號)

### 各局請撥房屋押金注意事項

(三月五日直會七五四〇七號)

- 一、房屋租期應訂明一年以上並於租約內載明起訖日期
- 二、押金及租金(行租)均不得以實物計付
- 三、押金數額應比照附近各局一般房租洽定不得過鉅
- 四、押金概算書應以九份呈署核辦(分局及所屬查徵所應報由各該管區局代編概算書)
- 五、租屋草約應以一式二份呈署
- 六、租約應載明地址及房屋間數
- 七、租約之規定不得因主管人更迭而變更契約效力
- 八、請撥押金時應於文內詳細敘明用途及配用情形

九、宿舍暫以單身員工(不包括眷屬)所需用者為限  
十、續租房屋紙須將增加押金部份編列概算並將原付押金數加註說明欄內

### 本署球隊組織成立

首 戰 告 捷

本署同人，為提倡公餘正當娛樂及鍛鍊體魄起見，組織排籃球隊積極籌備，於本月六日會邀國府印鑄局作籃球友誼賽，結果以廿三比廿一獲勝，棋開得勝。

此次中央日報社舉辦南京各機關籃球聯賽，本署籃球隊已「直光」隊名義報名參加，聞署長已

允撥款為該隊臨時治裝費用。  
該隊將利用週末公餘時間，赴京滬沿綫各地訪問本稅各分支機構作友誼比賽，藉資聯絡感情，觀摩球藝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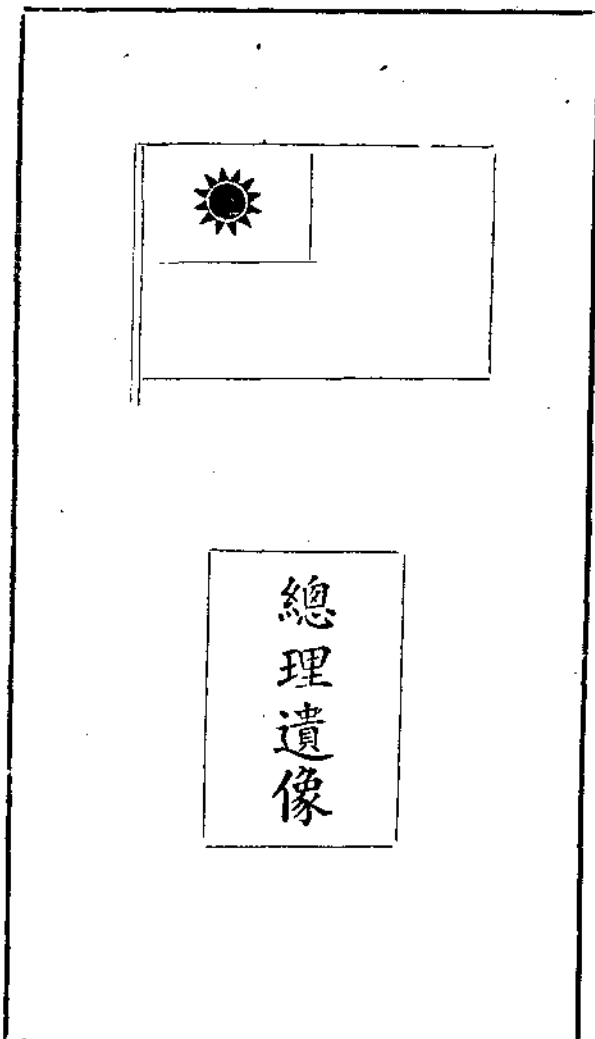
該隊組織及其負責人於次  
副署長 名譽指導 馬一勤 指導長 署長  
李岐山 趙世瑛 錢超然 梁式文 領隊

幹事 黃顯謨 方士奇 總幹事 陳鏡顯  
狄玉峴 排球隊長 孟有哲 籃球隊長 王錫慶

瀛洲，張華威，陳彥毅，錢超然，馬新亭，蔡樹森，李德賢，張保民屈道容等均係沙場老将，日後如能獲得更多練習機會，必有精彩演出云。

### 懸掛國旗方式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八日令發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方式應各遵照(不另行文)  
方式：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禮堂會議廳及集會場所之正面牆壁正懸國旗一面於其下方懸掛國父遺像如圖：



人

事

動

態

三十七年二月份

大華日報登記證警字第二十七號

姓名	甲名	任職	用別	服務單位	人員	免職原因	姓名	乙名	職別	服務單位	免職原因
任以	任以	分局長	長	江蘇區南京分局	何家榮	分局長	馮家珍	分局長	廣東區中山分局	王前泳	分局長
孫仁	孫仁	分局長	長	江蘇區常州分局	梅傑生	分局長	彭承饒	分局長	江蘇區常州分局	封伯正	分局長
周仁	周仁	分局長	長	江蘇區南通分局	甄兆璋	分局長	李樹軒	分局長	江蘇區南通分局	邵陽分局	分局長
李殿鈞	李殿鈞	分局長	長	江蘇區無錫分局	左治生	分局長	王樹軒	分局長	江蘇區無錫分局	平涼分局	分局長
傅英偉	傅英偉	分局長	長	江蘇區南通分局	張耀德	分局長	宋紹琦	分局長	江蘇區南通分局	唐山分局	分局長
許省吾	許省吾	分局長	長	江蘇區無錫分局	溫逢春	分局長	于元明	分局長	江蘇區無錫分局	滄縣分局	分局長
許震川	許震川	分局長	長	江蘇區無錫分局	霍本真	分局長	王法西	分局長	江蘇區無錫分局	江門分局	分局長
王道平	王道平	分局長	長	浙江區紹興分局	朱寶武	分局長	延珍卿	分局長	浙江區紹興分局	滬江分局	分局長
王引松	王引松	分局長	長	浙江區紹興分局	洪文金	分局長	陶宗俊	分局長	浙江區紹興分局	陽江分局	分局長
王文林	王文林	分局長	長	安徽區六安分局	乙	分局長	鄧建嶸	分局長	安徽區六安分局	海口分局	分局長
王守憲	王守憲	分局長	長	安徽區六安分局	孫以堅	分局長	楊次生	分局長	安徽區六安分局	中山分局	分局長
王前泳	王前泳	分局長	長	湖北區大冶分局	林夢熊	分局長	何家榮	分局長	湖北區大冶分局	韶關分局	分局長
封伯正	封伯正	分局長	長	湖南區沅陵分局	劉作霖	分局長	甄兆璋	分局長	湖南區沅陵分局	南海分局	分局長
彭承饒	彭承饒	分局長	長	湖南區長沙分局	韓伯松	分局長	梅兆璋	分局長	湖南區長沙分局	惠陽分局	分局長
劉家傑	劉家傑	分局長	長	湖南區長沙分局	桂省吾	分局長	孫邦治	分局長	湖南區長沙分局	川康區局	分局長
曹大綱	曹大綱	分局長	長	湖南區長沙分局	陸大椿	分局長	葉乾初	分局長	湖南區長沙分局	豫魯區局	分局長
段駿	段駿	分局長	長	甘肅區新區	蘇承翥	分局長	張懷生	分局長	甘肅區新區	鄭縣分局	分局長
王法西	王法西	分局長	長	甘肅區新區	陳恭寅	分局長	杜達	分局長	甘肅區新區	洛陽分局	分局長
陳廣仰	陳廣仰	分局長	長	察熱區唐山分局	蘇承翥	分局長	張懷生	分局長	察熱區唐山分局	建甌分局	分局長
王鴻植	王鴻植	分局長	長	廣東區江門分局	張華	分局長	周鼎新	分局長	廣東區江門分局	福安分局	分局長
曾子唯	曾子唯	分局長	長	廣東區海口分局	劉家傑	分局長	薛梓	分局長	廣東區海口分局	南平分局	分局長